



咨询热线: 4001-148-400

Http://www.gzdls.com

E-mail: gzdls@gzdls.com

温州本所: 温州市府路 592 号新益大厦 A 幢四楼

上海分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207 室

光正大律师

第 151 期

2016.4

(内部资料 交流赠阅)

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光正大(上海)律师事务所

GUANG ZHENG DA LAWYER

张永谦:建睿智之言 献务实之策

编者按:本文下载自中国民主促进会官网 WWW.MJ.ORG.CN 2016.5.13 网页。同日,在北京召开的民进全国参政议政工作会议上,我所副主任张永谦律师荣获民进全国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多年来,作为一名为律师身份的政协委员,张永谦律师铭记社会责任,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参政议政,为民生建言,为发展谋略,表达了一个中国知识分子“位卑未敢忘忧国”的情怀,彰显了中国律师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所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本报全文转载,以饕读者。



至少张永谦的很多观点在这次特赦中得到体现,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民美好的愿望与国家意志的统一,作为一名政协委员,还是非常欣慰的。

他作为一名律师,明白在当今中国,律师群体正日渐成为参政议政的一支重要力量。2014 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律师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为一名为律师身份的政协委员,他从社情民意的撰写、提案建议的重视,会议调研积极参与等方式,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利用好律师的职业优势,他的参政议政,最先就是从撰写社情民意开始的。

2015 年 8 月 29 日,新华社发布消息: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特赦令,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对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四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当张永谦看到这个消息,觉得特别到高兴,因为早在 2007 年 9 月,他撰写的《建议尽快制定特赦法》一文,就在《人民政协报》全文刊登,并被《人民网》全文转载。其中首次提出:“有条件地赦免一批对社会不再具有重大危害的,诚心诚意悔过自新的,有决心有行动弃恶从善的在押管制人员,这是社会的宽容,政府的仁德,也是另一种形式的救赎。为此建议,全国人大尽快制定《特赦法》。通过《特赦法》的制定,来保证特赦这种政治含义和教育意义很强的活动依法有序地进行。如对已经服完一半以上刑期,余刑不足一年的罪犯在国庆、春节或者奥运会等重大节日,在全国举行特赦,赦免一部分罪犯的刑罚,这样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有利于社会的文明进步,将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推动力。”

一则八年前的建议,虽然与这次特赦不一定有什么关联,但是,

惕“立功”的异化》,上述建议分别被全国政协、民进中央和省政协所采用,期中《关于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指挥中心的建议》《颜色预警尚待明明白白》还先后在《联谊报》发表。张律师近年来撰写的社情民意,大小篇有数十篇,其中有二十余篇分别被全国政协、民进中央、浙江省政协机关等采用,有多篇社情民意被各级领导批示。或许正是上面的这点成绩得到了组织的认可,让他作为一名从湖北来温州执业的律师,从 2007 年 2 月起连续两届被推荐为温州市政协委员。

成为政协委员之后,他意识到自己所承担的社会责任。自己应该不负所托,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用撰写社情民意等方式,为国是、为民生积极建言,为温州的经济发展出谋划策,提出了较有深度、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近年来,他所撰写的社情民意中,在社会生活中引起较大反响还有《关于在我省(我市)公共聚集和人员密集场所设立安全避险引导员的建议》。撰写这篇建议的起因,是源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发生在温州的“温福大厦火灾”,这次火灾造成 21 人遇难,数十人受伤。通过有关媒体报道,他得悉其中多人系因火灾中找不到紧急出口而受害的。为此,他撰写了《关于在我省(我市)公共聚集和人员密集场所设立安全避险引导员的建议》。该文得到温州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据此,温州市公安局专门向全市公安消防部门发文采纳该建议。2008 年 12 月 14 日,温州市所属苍南、鹿城消防大队率先采纳该建议,在 KTV、酒吧、医院、宾馆等人口密集场所推广“消防引导员”岗位。该制度一经推出,立即得到国内外媒体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其中新华社新华网、新浪网、浙江新闻网,中国消防在线、浙江日报等媒体、网站都对该项全国首创的制度予以好评,该建议先后被民进浙江省委、浙江省政协、全国政协采用,并在全国得到广泛推广。2010 年 8 月,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浙江省消防条例》亦采纳该建议,在第 26 条明确

规定“公众聚集场所须确定消防安全疏散引导员。”成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建议被法律所采纳的典范。

作为政协委员,要以锐利的观察和理性的思考,就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中的热点问题深入调研,提出建议。如他的另一份社情民意《抓住国家低空领域开放机遇,谋划发展温州通用航空产业》的建议,是他从新闻报道中获悉我国将逐步开放低空领域,他认为温州具备发展通用航空的强有力的需求,温州民间具有勇于突破敢于创新的强大动力,而阀门、轴承等航空器关键零部件,恰恰也是温州企业的传统强项。因此若国家开放低空领域,将给温州通用航空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于是撰写了上述建议。该文引起温州市委决策层的高度关注,被市委市政府作为“要件”来研究。因为该文的建议,温州已经把通航航空产业作为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已经迈出实质性的步伐。为此,还专门制定了《温州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通用航空基地正式启动建设。温州将着力建设网络化的通航机场体系、专业化的运行保障体系和特色化的通航产业体系,力争将温州打造成全省领先的通用航空产业集聚区、国内知名的航空大都市,到 2020 年实现通航产值 100 亿元。

参政议政的基本要求包括合法、公正和有序,而这与律师的职业特点正好高度契合。一方面,律师具有尊崇法律的基本素质和专业的法律知识,可以避免参政议政出现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象。另一方面,律师参政议政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因为律师执业中接触的社会层面比较广泛,比较了解社会实情。为了社会的发展,法治的建设,公民的合法权益,他认为自己还要不断地思考、探索和努力。崇尚敬仰法律,铭记社会责任,勤奋学习、善于思考、勇于表达,为民生建言,为发展谋略。

(本文载自中国民主促进会官网 WWW.MJ.ORG.CN 责任编辑:张禹)



《光正大律师》杂志
2016 年第 1 期出版发行

在我所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之际,由本所编写的《光正大律师》杂志 2016 年第 1 期于近日出版发行。

《光正大律师》是我所于 2014 年 12 月创办的一个内部法律刊物,也是我所品牌建设的重要体现。杂志辟有“刊前语”、“光正大案例”、“光正大人文”、“光正大风采”、“光正大视点”、“光正大论坛”、“光正大资讯”等栏目。本期刊登了由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孔庆兵,根据我所知识产权部主任林千多律师办理的一起商标确权争议案撰写的《图形商标的近似性判断》一文;介绍我所律师团队担任舟山中恒置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工作的《以市场化、法治化的思维开创破产企业走出困境的新模式》一文;由我所周光主任、陈炯然律师撰写的“僵尸企业”司法重整可行性条件分析一文;介绍我所执行主任创办温州小银河特殊教育学校事迹的《铁肩担道义 奉献见爱心》一文;节选自我所编辑出版的《民间借贷操作指引与纠纷解决》的《民间借贷合同概说》一文等内容。杂志版面为大 A4 铜版纸型,版面设计、印刷上力求清新大气、精致美观,以体现我所的文化品位。

《光正大律师》作为内部交流刊物,既是本所律师学习、互动的园地,也是与社会各界朋友学习、沟通的园地。面向市场,面向客户,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律声音,探索法律问题,交流法律实务,是我们创办该杂志的初衷和宗旨。

陈兴良副主任被聘为
中共温州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专家

近日,中共温州市委政法委员会行文决定,聘请我所副主任陈兴良高级律师,为中共温州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专家智库成员。专家智库成员享有列席、参与市委政法委组织的有关执法监督会议和活动,参与我市司法体制改革,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法律建议;对政法部门的执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评议;在参加专项执法检查、评查中,对案件的检查、调查和建议等权利。

一、案情回放

2012 年 8 月 1 日,原告陈某因与被告李某、程某发生民间借贷纠纷,依法向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在庭审过程中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确认两被告李某、程某欠原告陈某某借款本金 1163600 元,并就借款本息的分期偿还事宜进行了约定:两被告须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之

撤销之诉

郑东慈 李特辉

前、2012 年 12 月底前、2013 年 1 月底前每月向原告陈某某偿还本金 5 万元、利息 1 万元;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底前偿

还本金 63600、利息 5000 元。如两被告有任何一期还款逾期一个月以上,则原告有权立即就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原审法院为此出具调解书一份。

此后,因两被告未能按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前仅偿还原告陈某某 14 万元,故陈某某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向原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后李某、程某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偿还陈某某 4 万元。

(下转第 2 版)

(上接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原审法院作出裁定书查封被告李某持有的鹿城区某街道某村三产指标, 即某锦园商场店铺。但经办执行人员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前往上述村委会查封时, 却发现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产已经在当天早些时候被转移登记至李某某(经申请人查证是被告李某某夫)名下。

二、撤销之诉

陈某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遂委托我所周光、郑东慈律师作为代理人, 以债权撤销权纠纷为由向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一审中, 我们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供了: (1)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材料, 内容中确认李某某于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当日, 将某园商场店铺转移至第三人李某某名下的事实; (3) 某商场面积分配表; (4) 某地下车库序号表。这些证据证实两被告在案件执行期间, 无偿将名下房产转让给第三人。

一审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请求, 认定两被告系无偿转让房产给第三人的事实, 该转让行为无效, 判决撤销了被告李某、程某的无偿转让行为。被告李某、程某及第三人李某某不服, 提起了上诉。

上诉人李某认为, 其与李某某系亲友关系。今年李某某因涉嫌某刑事案件需要保证金时, 由李某的妻子与兄弟出面多次向李某某求助借款, 由于是亲友间借款, 按惯例均没有出具借据。当时并承诺以涉案店铺作为向李某某借款的担保。以店铺进行抵债符合民间习惯, 并不存在违法行为。现一审判决除错误认定李某某无偿转让店铺外, 还超范围认定二者之间

不存在借款事实, 侵犯了借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一审判决生效, 则李某某成与李某某民间借贷案未经审理就处于不利局面, 故其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上诉人李某某认为, (1) 一审判决认定李某某不享有对李某、程某债权与事实不符。李某向李某某多次借款, 李某某出于亲情, 没有也不可能要求对方出具借据, 但没有借据并不表明亲友间不存在借款事实。如转让行为被撤销, 李某某必定就其与李某某夫妇民间借贷纠纷进行起诉, 现本案直接认定了应属案外纠纷的事实, 损害了李某某合法权益, 属程序违法; (2) 李某以店铺折抵债权符合民间交易习惯。李某某作为该折抵交易行为当事人, 主观上并无恶意及过错, 属善意取得。被上诉人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某明知其与李某某的借贷纠纷, 李某某同意以店面折抵债权, 实属为维护本人合法权益采取的不得已行为, 不存在违法。故其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被上诉人李某的代理律师周光、郑东慈在庭审中提出:

(1) 本案被上诉人李某对上诉人李某、程某的债权有生效判决书确认, 并已由当事人申请执行, 应受法律保护;

(2) 两上诉人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难以分辨, 一审中其均未提交真实可信的证据证明这一事实, 即使存在借贷关系, 李某某也可以通过另行起诉请求李某某偿还借款;

(3) 两上诉人之间不存在真实有效的房屋买卖关系, 理由是: 一, 其双

方之间并无房屋买卖关系的书面凭证; 二, 其双方之间并无实际的购房款交付, 应认定为无偿转让;

(4) 从本次转让的时间、转让主体特殊性等情况分析, 此次转让两上诉人李某、程某明显具有主观规避之恶意。本案发生在经办执行人员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前往查封涉案房产之日稍早时候, 这明显证明被告企图通过转让来逃避被执行, 其主观恶意十分明显。

同时, 本案转让行为的转让人李

撤销之诉

郑东慈 李特辉

某与受让人李某某系亲友关系, 这一事实, 两上诉人在庭审中也予以了确认。

(5) 即使两上诉人之间存在借贷关系也和本案无关, 本案被上诉人已经申请执行, 是李某成、李某珍为逃避执行无偿转让房屋, 一审判决撤销无偿转让房屋的行为完全正确。

三、法庭判决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当事人反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 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 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 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对于李某、程某将名下某商场某指标无偿转让给李某某一事, 三人均予以否认, 并抗辩称李某、程某系以该指标折抵其对李某某负有的债务, 对此其应承担举证责任。但是李某、程某

一审并未提供任何证据, 李某某则仅提供了银行业务凭证、案外人李胜的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等证据。上述证据可以证明李某某银行账户的取现情况及李胜账户的收支情况, 但不足以证明其抗辩意见。李某、程某及李某某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李某某受让该商场铺位指标已支付合理对价, 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原审法院认定双方的转让行为系无偿转让正确。

根据调解书, 陈某对李某、程某享有 1163600 元合法债权。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 李某、程某仅偿还 180000 元, 其对陈某仍负有巨额债务。在没有其他财产的情形下, 李某、程某将其享有的某商场商铺指标无偿转让给李某某, 明显损害债权人李某的权益。

二审法院认为李某、程某及李某某的各顶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 对其上诉请求均不予支持,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四、评析

为逃避债务, 转移房产或其他财产的情况在实践中并不少见, 对这种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债权人可以依据《合同法》第 74 条的规定,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 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

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

需要注意的是,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该撤销权消灭。

我国法律给予了债权人提起撤销之诉的权利, 以防止债务人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财产, 使自己的偿债能力减弱, 从而导致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发生。对此,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六)项规定,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他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15 年 2 月 4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八条对该条款进一步解释规定, 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等, 致使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 属于拒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情形。本案中, 两被告在欠下巨额债务后企图以转移财产的手段来逃避债务, 不仅目的无法达到, 其行为还很可能触犯刑法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即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情节严重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作者: 郑东慈, 本所金融部律师; 李特辉, 本所实习律师)



浅议微信聊天记录证据的局限性

高进

黄某在北京经营一家服装厂。2015 年 3 月, 河南郑州的陈某来到黄某的服装厂进货, 并表示自己在郑州经营两家服装商店。陈某选购好服装付款后, 要求将货物发送至河南省郑州市, 黄某也如约照办。第一次交易双方钱货两清, 让黄某倍感安心。双方互留了联系方式, 并且黄某通过陈某提供的 QQ 号添加了陈某的微信号, 俩人成为了微信好友, 陈某在微信中的昵称为“智慧人生”, 黄某在自己的微信中将其备注为“陈某”。此后, 陈某便经常通过微信向黄某订购服装并表示因为资金需要周转, 所以需要黄某的支持。因为有了第一次愉快的交易经历, 所以此后黄某在接到陈某的订货通知后就会将服装如数发送至陈某指定的地点。事后黄某也会将发货的单据通过微信发送给陈某向他催讨款项, 但陈某总是借故拖延不付。从 3 月到 12 月期间, 黄某一共给陈某发了 15 次货, 货款价值达 35 万元, 而陈某除第一次现款交易外, 仅通过银行汇款向黄某支付货款 5 万元。到了年底, 陈某的电话打不通了, 黄某又通过发短信和微信催还货款, 但再也收不到回信。黄某这才慌了, 想把陈某告上法庭追回货款, 但自己手上仅有与陈某的微信聊天

记录, 能作为证据吗?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证据包括: (一) 当事人的陈述; (二) 书证; (三) 物证; (四) 视听资料; (五) 电子数据; (六) 证人证言; (七) 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 “……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 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微信作为腾讯公司开发的一款聊天软件, 通过该软件进行的沟通、交流而留下的记录, 符合法律对于电子证据的规定。因此, 黄某与陈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然而, 想把微信聊天记录当作证据在司法实践中并不容易:

首先, 主体认定难。证据的关联性, 要求证据首先必须与待证事实存在联系。所以, 作为证据使用的微信聊天记录必须优先解决主体认定的问题。

在解决主体认定前, 我们需要了解微信号的注册方式, 因为对主体的认定需要通过微信号的注册信息进

行确定。现在的微信号的注册方式有两种: 一种注册方式为手机号码, 这种方式相对容易确定主体, 因为手机号码的实名登记工作已经开始, 通过查询手机号码的使用人可以确定微信账号的使用人。之所以用相对容易这个说法, 是因为实名登记虽然已经是主流, 但是笔者在一些临街小店以及某宝依然可以买到未进行实名登记的黑卡。第二种注册方式为 QQ 号码, 通过这种方式进行注册的微信账号, 我们很难确定微信账号的使用人, 因为 QQ 号的注册方式非常开放, 并不需要进行实名认证, 其提供的身份信息真实性, 无法判定。

在本案中, 黄某通过搜索陈某的 QQ 号添加成为微信好友, 同时陈某所使用的微信昵称也并非其本人的真实姓名的情况下, 在仅有微信聊天记录的情况下, 无法认定交易方为陈某, 但结合本案中黄某提供的发货凭证, 及托运单可以认定黄某与陈某之间确实存在交易往来。

其次, 内容认定难。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作为证据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删除、制作, 所以要微信聊天记录

的内容进行查证, 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本案中陈某通过微信将需要订购的货物内容书写在纸上, 拍照后通过微信发送给黄某, 但是微信中涉及的照片, 若对方不积极应诉, 便无法与原件进行核对, 无法确认黄某与陈某之间交易的货物的具体内容, 同时因为黄某在托运货物时, 并未在托运单中注明托运货物的具体规格、单价和数量, 而陈某在微信中亦未对所拖欠的货款金额予以明确承认, 所以本案中仅凭微信记录无法证明陈某拖欠货款的具体金额。

三是甄别手段的局限性。微信使用客户端有电脑和手机两种方式, 根据日常的使用习惯, 在手机客户端上的使用频率远远高于在电脑客户端上使用微信, 我们可以通过 IP 地址及服务器确定使用人的区域和地址; 但是通过手机客户端, 我们无法准确判断使用人的位置, 因为手机持有人可能在某个区域的网络中, 仅作了短暂停留, 交易结束即离开了原网络区域。这就加大了证据的判断难度, 也是微信聊天记录成为直接证据的障碍之一。另外, 网络证据的固定, 往往需要通过公证部门予以确定, 即通

过公证部门对网络证据的内容和形式予以明确, 避免对证据的随意篡改和伪造。但如前所述, 微信聊天记录是可以删除的, 因此即便是公证机关也无法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认定, 并办理公证。即便可以操作, 微信使用人通过手机号码注册了微信账号, 并通过该微信账号与他人进行经济交往、贸易往来, 当交易双方产生纠纷, 需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时, 为了固定证据内容, 我们也必须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去查询和收集相关信息。因此, 在现有的科技和网络平台安全构建尚未健全的情况下, 微信聊天记录作为电子数据类民事证据, 是在已有其他类型证据证明而用于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类型, 并不能全案依靠微信聊天记录证据来认定事实。

最后, 笔者建议, 使用微信进行交易时, 应当要求对方提供通过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注册的微信账号, 以确定主体信息; 在交易过程中, 若需要通过运输交付货物, 应当选择由物流公司代收货款; 若需要培养客户群体, 而同意对方迟延履行货款, 则应当定期要求对方提供结算单, 以确保交易安全。

(作者系本所民事一部律师)

2010年10月28日,我国颁布了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法律法规强制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的保障,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五种。其中,失业保险制度是为那些在劳动年龄内,由于非本人原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一定程度的收入损失补偿,维持其基本生活,并帮助其实现再就业的社会保障制度。因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失业保险费是法定义务。因非本人意愿失业时,劳动者可从社保机构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但是,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劳动者缴纳失业保险费,导致劳动者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劳动者就有权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或按规定给付相关费用。为此,本文将从以下几点,来了解失业保险制度的有关法律。

第一,失业人员的界定。失业人员是指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目前无工作但正以某种方式在寻找工作的人员,包括就业转失业的人员和新生劳动力中未实现就业的人员。结合失业保险制度中的失业人员,只限定为就业转失业的人员。

第二,失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是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支付失业保险待遇的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支出,包括支付失业保险金,支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支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他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第三,失业人员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

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不是出于劳动者之意,而是因为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的劳动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用人单位被吊销

(三)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

(五)劳动者本人以用人单位存在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

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等情形,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四,失业保险金领取的期限: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第五,失业保险金的标准: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同缴费时间的城镇职工可以享受失业保险金总额的百分之四十确定。补助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失业保险金领取程序: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档案等资料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七日内报送当地经办机构。

失业人员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六十日内,持用人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经办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予以审核,并从核准的次月起开始发放失业保险金。

第七,失业期间的医疗保险: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是,失

业人员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是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八,失业期间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第九,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

(一)重新就业的;(二)应征服兵役的;(三)移居境外的;(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第十,用人单位未能给失业人员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失业人员可向用人单位主张按照其失业保险待遇损失或者一次性生活补助损失总额的二倍给予赔偿。但是,这里应审查劳动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相关条件。城镇职工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失业保险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的,应当参照《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审查劳动者如正常缴费是否满一年以及是否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农民合同制职工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失业保险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的,应当参照《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劳动者是否连续工作满一年。对符合前述条件的劳动者,应当依照《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用人单位按照其失业保险待遇损失或者一次性生活补助损失总额的二倍给予赔偿。

(作者系本所法顾部律师)

漫谈失业保险制度

陈琼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等情形而终止劳动合同的;

(二)若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经济性裁员等,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等情形,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四,失业保险金领取的期限: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第五,失业保险金的标准: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同缴费时间的城镇职工可以享受失业保险金总额的百分之四十确定。补助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失业保险金领取程序: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档案等资料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七日内报送当地经办机构。

失业人员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六十日内,持用人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经办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予以审核,并从核准的次月起开始发放失业保险金。

第七,失业期间的医疗保险: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是,失

法定情形顺延致工龄满10年,企业可不签无固定期限合同

潘世华问:应某8年前进入我企业,从事生产车间操作工工作,企业每年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去年合同期满前应某已经在本单位工作了9年多。由于经营状况不佳,我企业打算与应某不再续签合同,并通知应某到期双方终止劳动合同。几天后,应某向企业提出她已经怀孕,企业不能与本人终止劳动合同。企业得知应某已怀孕就将合同延续至“三期”期满。

今年上半年应某“三期”期满,企业书面通知应某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应某即提出她在企业已经工作了10年多,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只要本人提出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企业就必须与本人签订。现在企业与本人终止合同系违法行为。应某的说法对吗?

律师解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劳

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情形消失时终止。”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则: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情形存在,应当顺延其劳动合同至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法律规定合同期限的顺延只是为了照顾劳动者的特殊情况的发生,对合同终止时间进行了相应的延长,而非不得终止。在法律没有对终止的情况作出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不能违反法律关于合同终止的有关规定随意扩大解释,将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后果纳入其中。因此,法定的顺延事由消失时,合同当然可以终止。应某在企业连续工作九年多时,双方合同期满前,企业已经不再与应某续签合同,并且通知了应某。由于这时应某提出已经怀孕,故到期企业未与其终止合同,而是延续了合同,等到应某“三期”期满了,企业才与其终止合同并无不妥。应某要求企业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缺乏依据。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劳动关系不必然解除

苏德福问:我与某公司于2003年4月签订为期7年的劳动合同,期满后,双方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5年7月,公司以我年龄已过法定退休年龄(2012年11月已满60周岁)为由将我解雇,且没有向我支付赔偿金,我该怎么维权?

律师解答:本律师认为,苏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后双方劳动关系依然存在,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应给予苏某经济赔偿。理由如下:虽然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但根据劳动法理,该条规定一方面赋予劳动者以主张权利到龄退休享受“退休福利”的依据,另一方面赋予用人单位人事自主权拒绝到龄该退者“占”而不退的依据。由此可见,该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兼具权利和义务。如果用人单位愿意主动履行义务,放弃要求劳动者按龄退休权利,且劳动者也不主张退休权利,法律就应该维持双方劳动合同效力。我国法律并没有规定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的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用人单位应当明确提出终止劳动关系,并与劳动者签订劳务合同。否则视为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关系处理。本案双方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依法有效,应当遵守,不因合同期间横跨职工法定退休年龄前后就效力各异。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支付赔偿金。

打印遗嘱是否有效要看“要件”是否满足

王大昭问:王某与李某系夫妻关系,二人生有二子二女。丈夫王某于2009年去世,妻子李某于2014年去世。二老去世后,二儿子王乙持一份李某的遗嘱,要求按照遗嘱继承其母的丧葬费、抚恤金、现金等遗产共计三十余万元。王乙手中的遗嘱系打印而成,落款处有李某本人的签字和日期,并有其手指指印,除此之外没有任何人的签字和盖章。这份打印的遗嘱有效吗?

律师解答:根据遗嘱书写人的不同,遗嘱可分为代书遗嘱和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是指由立遗嘱人以外的人根据立遗嘱人的意思书写的遗嘱,自书遗嘱是指由立遗嘱人亲笔书写的遗嘱。根据我国《继承法》,代书遗嘱和自书遗嘱有不同的形式要件条件。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自书遗嘱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本案中的遗嘱没有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的签名,显然不是代书遗嘱,而应属于自书遗嘱。《继承法》出台时,计算机和打印机并未走进寻常人家,自书遗嘱几乎多会以遗嘱人手写的形式呈现。随着百姓应用计算机技术的提高,也为了方便起见,很多人会采取打印形式,如果过分苛求法律中“亲笔书写”为遗嘱人亲自用笔手写,显然不利于保护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实践中,只要打印遗嘱符合自书遗嘱的其他形式要求,且有证据证明该遗嘱确系出自遗嘱人之手,是遗嘱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遗嘱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赠与房产要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江凤英问:我与马康结婚十年,我们在婚后买了一套房子,当初为了登记方便,房产证只写了马康一人名字。去年我与马康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中我同意把房产中属于我的份额赠与给孩子。可是最近我听说房子被马康抵押给了小额贷款公司,现在因马康还不出钱,被法院查封,之后还要被拍卖。当初离婚时我放弃自己的份额,就是想房子留给给孩子。房子虽然登记在马康的名下,但实际上是共有产权,马康擅自把房产拿去抵押,侵害了孩子作为共有人的权益,我能起诉要求法院确认马康的抵押行为无效吗?

律师解答:房子登记的所有权人是马康,小额贷款公司经抵押登记取得房屋他项权利,依法应得到法律保护。你虽然主张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并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自己的房产份额赠与给孩子,但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离婚协议的约定不能对抗第三人。因此你的起诉由于没有法律依据,会被法院驳回。

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对内协议,不具有对世效力。离婚协议如果对房产份额有约定,应及时办理房产变更登记手续方能实现离婚协议约定的法律效果。



劳动争议咨询站



婚姻家庭面面观

我国晚清时期的《破产法》

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中国,内忧外患,清政府为维护统治,力图学习西方,“变法自强”,随着中国近代“重商主义”思潮的兴起,各种力量也呼吁政府制定相关的法律来规制社会的民事行为以维护国家利权,保护商民利益,打击不法行为。而近代中国在与西方列强在华利益斗争时也屡遭欺侮,也迫切需要制定相应的商事法律来保护自身利益以上的种种原因使得清政府不得不移植西方的商事法律来制定本国的律法,由此近代第一次民事立法热潮开始了。而大清《破产律》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为实行债务破产处理,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经商部会同修订法律大臣制定了《商律,破产律》,后称《破产律》。其过程是:光绪三十二年商部法律大臣等奏:前奉上海,商务商律,见已没有商部,即著责成该部详议妥定,当经臣部赶拟商律奏准颁行。兹飭司员调查东西各国破产律及各埠商会条陈,商人习惯,参酌考订成商律破产一门,注重于倒骗情弊,分别详议监禁罚金等项罪名,咨送法律大臣会同商定。都凡九节六十九条如蒙俞允,即作为钦定之本,由臣部刊刻颁行各省遵照,同后遇有倒

闭案件,即无须援引刑部比照京城钱铺之前奏办理,以免两歧。臣等查东西鉴别国破产律,有专为商人而设,有不专为商人设者。臣部在保商,此项破产律,本互民人有相关之义。中国民法尚未订定,其有虽非商人破产之案,除依臣家本廷廷芳编订之诉讼法办理外,其余未贖者,应准地方官比照本律办理。臣部所订破产律准民间财产赴商会注册,以备稽查,仍责成地方官握其关键,而以商会副之,结案后由地方官咨部查核;其有关罪名者俟年终时条咨刑部存案,俾昭慎重。这个破产法草稿送修订法律馆共同商定,最后奏请光绪皇帝批准于光绪三十二年四月(1906年5月)颁行。《破产法》的结构和内容包括:呈报破产、选举董事、债主会议、清算账目、处分财产、有心倒骗、清偿展限、呈请销案,附则等九节,共六十九条。按照这个破产律的规定,破产倒闭企业,其亏空“由欠户还款内按成

均摊”,即其无资力偿还的债务,由各债权人按成分摊。但这个破产律“注重于倒骗情弊”,其侧重点是防止和惩治利用破产手段进行诈骗的行为。破产律实施不久,商部根据上海钱业大亨们的请求奏请暂停实行第四十条,第四十条是关于官有款项,即款项公款存入银杆、官银号,遇有破产倒闭,其亏损额也要一律公摊,商部认为中国当时对商贾缺乏严密的监督,实行这种破产律会给公款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应暂停实行这一条。商部奏请如下:破产律第四十条暂缓实行。据上海南北市钱业元大亨等合同禀称,钱业定章,遇有往来商号,因亏倒闭,所欠洋款庄款,须俟给清后,子欠户还款内,按照成数,华洋各商一律公摊)历经禀办有案。今各省分设银行,官银号既许各商号往来,与庄等同,兹利益,自应同其责任。设遇倒闭亏欠,亦惟查照定章,于欠户还款内按成均摊。乞咨请刑部立案等情,核与

臣部会同修订法律大臣奏定破产律第四十条,希项以款经手商家倒闭,除归偿成数,仍同各债主一律办理外,地方官应查明情节,如果事属有心,应照例律严加治罪等语,尚属相符,当经据情咨商财政处。覆称各国银行业皆受成于户部,或且之半存中央金库,而所用簿籍钞票等,均由公家领取,户部并有随时仿令检查之权,查察严密,不患欺饰隐匿。是以偶遇亏倒,破产之法可以实行。今中国各项贸易皆任便开设,公家并未加以监察,若遇倒闭,准其一律折扣,恐存款之受亏必甚。见在户部银行存放多系公款,关系极重,既各省银行,官银号多系公款,均应暂照旧章办理,所有该商禀请立案之处,确难照准等。因查破产律第四十条,商家倒闭,努力项公项归偿成

数,各同债主一律,本系查照各国通例办理。兹准财政处覆称前因,自应将此条暂缓实行。(《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百九十一实业十四) 1907年11月,农工商部又奏请,要求将《破产法》交修订法律馆统筹编纂、奏请没有明确该法的效力,没有表明该法是否停止执行,因此有的地区仍在执行这个《破产法》。清亡,该法即行作废。



光正大律师通讯录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周光	主任 一级律师	56891999	13906643378
王正善	首席合伙人 律师	56891988	13806683785
叶林祺	执行主任 律师	56891978	13355776118
陈兴良	副主任 高级律师	88353507	18057785159
张永谦	副主任 律师	56891966	13705887218
陈瑾	副主任 律师	56891958	13968824418
林福康	副主任 律师	56891981	13858710996
范建鑫	副主任 律师	56891967	13600466589
严恒系	副主任 律师	56891979	13957719883
王春美	副主任 律师	56891960	13356169925
谢力权	上海所主任 律师	02161671619	13906690599
吴敬婕	上海所副主任 律师	02161671617	13806622233
方剑文	上海所副主任 律师	02161671629	13325774899
陈翔	主任 律师	56891963	13616661669
陈益民	律师	56891922	1585880558
胡晓捷	律师	56891991	1588516057
郑东慈	律师	56891972	13185888861
朱婷	律师		13616632963
周海鹏	实习律师	56891985	18968858755
罗进辉	副主任 律师	88359927	13968893236
陈斌	律师	56891996	13868808864
方园园	律师	56891920	13675658953
谢尚管	律师	56891971	13587677148
郑拓	实习律师	56891985	13736367908
吴昌雄	律师	56891936	18767157321
陈李焯	主任 律师	56891951	13588911007
杨柳宝	副主任 律师	56891976	13456070084
黄瑛	律师	56891956	13625772889
朱滨	律师	56891963	18758713825
陈炳然	律师	56891932	15889625309
邹永迪	律师	56891932	18658355556
陈柳兰	律师	56891931	15088551001
张坚	律师		13806882776
万里	律师	56891932	13967765202
程桂清	律师		18606667719
朱璋	律师	56891932	15825631718
陈章洋	实习律师		
陈旌	律师助理	56891971	13868322006
许林松	主任 律师	56891915	13075755569
吴和平	律师	56891973	13958851126
陈利清	律师	56891975	15958717202
陈金卫	律师	56891959	13587634920
高进	律师	56891908	13695748950
潘淑丽	实习律师	56891935	13676547913
杨婧	实习律师	56891993	18757085925
陈小璜	副主任 律师	56891968	13957795060
朱宇宇	律师	56891965	13567766366
吴成情	律师	56891937	15888463925
张敬琴	律师	56891936	18312906736
崔波	律师	56891918	13738778655
彭晓华	律师	56891989	13738778655
李晓	律师	56891933	13456070881
程杰	律师	56891933	15057828669
李鸿涛	实习律师	56891938	18657780382
林金建	实习律师	56891985	18858871778
陈定章	主任 律师	56891977	13857785632
潘晓珍	副主任 律师	56891962	13676488007
张爱民	律师	56891961	13758486216
胡剑波	律师	56891983	
林明敏	实习律师	56891917	18968892522
陈雷芽	律师	56891933	15657791016
毛毅军	主任 律师	56891952	13957711267
汪丽敏	副主任 律师	56891937	13757893113
苏泽	律师	56891932	18367703678
范丰庭	实习律师		18868815930
毛林辉	实习律师	56891938	15397339268
金柏梁	实习律师		13588911007
林千多	主任 律师	56891950	13968723786
姜雄静	律师	56891919	13758729253
廖仁俊	律师	56891957	15958717857
刘小鸥	律师	56891969	13857780617
周梦燕	律师	56891965	15958763808
刘曜勤	律师	02161671601	13905777835
黄华望	律师	02161671601	13002691888
项天赐	律师	02161671601	14781913338
徐巧月	律师	02161671602	15001794195
张金钟	律师	02161671602	15258025761
周晓雯	律师	02161671602	15317882281

毕业的骊歌

致温大2012级法学毕业生
毛毅军

梅子熟时,你走了(诗一)

我知道,梅子熟的时候,你要走了。告别这里曾经的一切,追寻那个长久以来的梦想,如候鸟,如季风,如潮信。告别青青校园的时候,我会其间种满紫丁香。在你离去的日子里,她们会永远绽放,绽放于那个曾经的时空,以丁香的紫艳和青春回忆的馨香。我知道,梅子熟的时候,你要走了。打点一切过去的记忆与行囊,如蛹化成蝶,如涅槃凤凰,或飞沧海,或翔九天,

抑或,如檐下雀鸟,日日归巢。我知道,梅子熟的时候,你要走了。岁月将沉淀为记忆的胶片,记录这一次初夏的挥手,为了告别,也为了未来的拥抱!

不悔的诺言(诗二)

这一次,青春的笑脸定格在毕业照片上。这一回,那渐远的身影,为校园作了告别的注解。你乘一叶扁舟而来,却又在另一次追寻中远足。谁雕刻了流年的每一个暮霭晨曦,

谁又将思念轻轻捧起。那盛满别离的酒啊,却为何一半追忆,一半清愁。大学、岁月和延绵的大罗山,轻轻的,将离人的故事幻成如雪的羽翼。那耳旁一句叮叮与祝福吻,蓦然回首,却已是咫尺天涯。

也许,过尽千帆后,只有桨声灯影和不悔的诺言,伴着徐徐的明月清风,不愿谢幕,也不曾离去。诺言,伴着徐徐的明月清风,不愿谢幕,也不曾离去。

(作者系本所行政部主任、律师;温大瓊江学院法学系主任)

一次偶然的观看微电影《律师侠》,有一丝感动,也有一丝愧疚。该片由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沈腾律师根据海淀律师的真实故事自编、自导。影片通过讲述法律应届毕业生彭珊(刘捷然饰)以艰辛的司法考试,追求着律师梦;功成名就的大律师郭佳(沈腾饰)危险与惊险的维权经历;女律师朱虹(欧阳静饰)在围攻下为杀人犯辩护;张政律师(袁宇龙饰)的执业付出与家庭亏欠的矛盾……这四个故事,诠释着中国律师“以理撞乾坤,以法行四方”的法治理想和担当精神。与《蜘蛛侠》、《钢铁侠》、《蝙蝠侠》等美国好莱坞科幻大片里的荧幕超级英雄不同,《律师侠》里的律师没有特异功能,不会飞檐走壁,但却是真实地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之中;与超级英雄相同的是,律师侠也是秉持心中的那份正义感和社会责任感,竭尽全力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观看完影片,颇受感动。感动,因为影片为中国律师塑造了正面的荧屏形象,有助于人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和了解真实的律师。在手撕鬼子、裤裆藏雷等抗日神剧满荧屏的大陆地区,我们很少看到反映律师职业的写实的、优秀的影视作品。倒是港剧里的律师形象给人们留

下深刻印象,难怪有好多同仁说当初立志从事律师行业,是因为年轻懵懂的时候被港剧里正义凛然、伶牙俐齿的律师形象所吸引,并产生深深的崇拜之情。但毕竟港剧反映的还是英美法系的制度,与我国大陆地区的法治土壤不同。我国大陆地区的律师形象由于职业定位的不清晰,加上一直以来影视等艺术作品对

守望心中那片法律与良知的净土

——微电影《律师侠》观后感
林明敏

的影视作品面世,也希望借助新媒体的传播力量让更多的人了解律师、理解律师、尊重律师。在感动的同时还有一点愧疚,虽然从事法律职业的时间不久,但也似乎渐渐淡忘了最初的豪情壮志。回想当初,与影片中的主人公彭珊一样,立志通过司法考试,追求律师梦。那个时候的坚韧、执着,是那么的清晰、明确。我相信影片的结尾情节是大多律师从业之初的理想追求:匡扶正义,帮助弱势群体,做一个有情怀的律师。纵然带着一颗赤子之心开始了执业生涯,但始终不忘初心的又有多少?更甚者有些律师为迎合当事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知法犯法,站在法律的

对立面,最终锒铛入狱。有人说只有在经济上脱贫后才会有闲工夫追求理想信念、选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恰如同爱情和面包的抉择一样,有人就会毅然决然地选择了后者,并享受其中。第二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十大杰出律师时福茂说:“选择做专职公益律师,也许失去了很多,但数以万计的农民工因自己的工作而受益,每天都在收获信任与感动,还有什么比这更快乐的呢?”律师也是一个职业,我们当然会追求更好的物质生活,给家人一个更优越的生活环境,这是作为一个家庭成员对家庭的责任。同时,律师相比其他工作而言,我们要更积极主动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我想二者并不必然矛盾。生存的压力、父母的期待、工作的快节奏等等都可能使当初的情怀变了味,但这不能成为我们放弃坚持理想、维护社会公正的借口。律师是一个有报酬有风险、劳心又劳力,但又不是人人都能从事的职业。既然选择了这条路,我们就应该能做得更好,努力克服成长路上的困难,始终如一地守望心中那片法律与良知的净土。看完影片,感动也好,愧疚也罢,只求现在开始,心中存一份正义。侠之大者,存傲骨,扶正义,爱无声。(作者系本所刑事部实习律师)